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豎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強調問責及透明度，採納時更以本公司和股東之最佳利益作為考慮前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董事會之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六位董事組成，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超過三分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大多數擁有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經驗。關於彼等之履歷及彼此間之關係，詳載於本年報第11至12頁之董事履歷部份。

本公司會定期對董事會組成作出檢討，確保其於技能及經驗方面，達致適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平衡。此外，董事會在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人數比例上亦力求均衡，以確保其獨立性及有效管理。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即由其中一位具備適當會計資格及專業經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審核委員會主席。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各自本身之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而依據上市規則附錄16（12B）下之指引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已採納一份關於委任新董事之正式書面程序及政策。公司揀選董事候選人時的主要考慮因素為有關人選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所投放之時間及利益衝突。提名委員會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在大多數董事出席下討論董事會之組成、人數、架構之適切性。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三分一（而不會超過三分一）董事須重選。

作為執行主席，賀先生現掌管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定位和制訂戰略規劃，以及財務管理。

岳茜女士現時署任行政總裁一職，在董事會的全面指導下就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行使權力，尤其是參與與中國有關項目的投資和管理。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當，藉此強化出任該等職位者之獨立性和問責性。凡屬關鍵和重要之決定，均須經過董事會會議充份討論。就擬納入議程之任何事項，事前均向所有董事作出充份諮詢。主席已授權公司秘書擬訂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議程。主席亦會在執行董事和公司秘書協助下，盡力確保全體董事均獲妥善匯報有關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事項，並及時地接收足夠和可靠之資訊。

董事會定期開會，於二零零六年曾舉行四次會議：

	出席
執行董事	
張賽娥女士*	3/3
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	2/3
吳旭峰先生*	1/3
張麗蓮女士*	3/3
羅澤華先生**	2/2
馮申銓先生***	1/1
顧淑鍼女士***	1/1
馮永銓先生***	1/1
伍曉芬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善真先生*	3/3
黃小燕女士*	3/3
李遠瑜女士*	3/3
羅國貴先生#	1/1
區榮杰先生***	1/1
楊元晶女士***	1/1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任滿告退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均獲發最少十四日通知，會議文件在預定召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最少三日送呈董事。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利用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公司秘書確保已嚴格全面遵守有關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任何董事只要在合理之時間並作出合理通知後，均有權查閱會議記錄。



董事有全權取閱本集團之資料，並在董事認為有須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關於董事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此外，董事會亦就可能擁有關於本集團或其證券之未公佈之股價敏感資料之相關僱員，制訂類似指引。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買賣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一套設計完善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對保障本公司之資產及股東之投資，以及確保財務報告可靠性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方面之規定相當重要。董事亦明白其須對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負上全部責任，並須不時監察其效能。因此，本公司已組成一支成員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之小組，以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工作（「內部審核組」）。

內部審核組會根據所需承授風險之評估製訂季度審核計劃，並確保審核範圍在輪轉基準下能涵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有重要內部監控範圍，有關審核計劃會定期呈交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檢討之範圍及時間乃按風險評估而決定。內部審核組亦可能不時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所確認需關注之事項及範圍進行特別審閱。內部審核組與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間已建立溝通渠道。

內部審核組會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及系統並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及建議（如有）。本年內，內部審核組已審閱企業資源管理及現金控制、建議補救方法，以及從特定事件中找出需作出監控程序上須作改動或改善之處，以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並將上述事載入內部監控報告內，呈交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須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已遵照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而編製。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2至23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核數服務將收取費用約為港幣60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就核數師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之費用約為港幣60,000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設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重選，由一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賀學初先生、陸運剛博士(委員會主席)、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均由薪酬委員會審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表現花紅和其他酬金)乃根據個別之技能、知識、參與度及工作表現，並參考本公司的業績和盈利能力，以及行業慣例釐訂。授予購股權被視作長遠鼓勵及挽留員工之方法之一。

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須每年進行評估，並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執行職務(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時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均可獲得補償。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並於二零零六年度內舉行4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三日重選，並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運剛博士、邵律先生及李卓然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一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依據其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所載者大致相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與核數師共同審閱本集團之審核計劃及程序、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對有關核數費用及核數師獨立性之檢討表示滿意，並且建議董事會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彼為二零零七年度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